



腐败犯罪

境外追赃研究

林雪标

著



腐败犯罪

境外追赃研究

林雪标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研究/林雪标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211-07377-1

I. ①腐… II. ①林… III. ①司法—国际合作—研究
IV. ①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9203 号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研究

FUBAI FANZUI JINGWAI ZHUIZANG YANJIU

作 者: 林雪标

责任编辑: 林 顶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fjpph7211@126.com

网 址: <http://weibo.com/fjpph>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建建本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 69 号 6 号楼一层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2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1-07377-1

定 价: 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腐败资产跨境转移，作为社会转型、经济全球化、腐败犯罪国际化等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产物，是世界范围内反腐败过程中面临的共性问题，严重危害政治生活，影响经济运行以及破坏法制原则，广为民众诟病。国际社会逐渐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也意识到仅仅依靠国内反腐败措施远不能满足跨境追回腐败资产的现实需要，主张应当通力加强协作，共同预防打击。联合国等国际性组织以各种决议等作为运行基础，积极推动腐败资产跨境追回，依托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作为主要载体，最终建立腐败资产追回机制，对腐败犯罪资产跨境追回、处置和返还等作出详细的规定。

国内外刑法理论界积极开展腐败资产跨境追回的学术研究。20世纪80年代，一些国外学者就开始对发展中国家追回腐败资产法律机制问题进行探讨，但由于该问题属于国际刑事合作的新领域，研究范围较窄，多集中在会议讨论材料、报告及公约性规定阐述中。《反腐败公约》生效前后，一些国内学者详细阐述公约规定的腐败资产追回机制，针对我国相关法律制度与公约的衔接工作提出不少建设性意见。本书是林雪标同志在其博士论文《腐败资产跨境追回问题研究》基础上，在反腐败国际合作趋于强化的大背景下，积极借鉴、吸收上述理论研究成果后完成的。该书介绍了腐败资产跨境转移现状、危害及国际社会长期以来腐败资产追回的探索与努力，分析了腐败资产跨境追回机制的运行及成效，剖析了我国腐败资产跨境追回所面临的一般性障碍与具体性障碍，有针对性地提出我国在腐败资产直接追回、间接追回以及资产分享方面的立法对策，并主张要重视资产追回基础性、灵活性、策略性、保障性等多种措施的结合运用。本书中，作者还提出一些创新性观点，如主张在腐败资产追回中，要注重民事诉讼、民事没



收等民事手段的运用，主张政府在境外提起民事诉讼时，要通过创设国资委、专门基金会等“法人手段”，避免境外诉讼所引发的国家主权豁免方面问题，建议我国以国内立法、签订条约及个案合作等方式，以务实的态度，构建资产分享制度。

法学理论研究不能脱离司法实践，应当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基础，以解决现实疑难问题为出发点与落脚点。本书是林雪标同志结合自身多年反贪工作实践、境外追赃实战经验以及长期以来对这项工作的思考，积极以学术理论研究回应司法实务部门普遍反映难度大的“涉外追赃”问题的重要尝试与有益探索，具有一定的实践价值，其关于腐败资产跨境追回的一些立法建言与具体构思既可为相关立法拓宽思路，也可为国际司法协助的开展提供参考性意见。梁慧星教授曾经讲过，“学术论文的最重要要素是社会责任”，本书对于解决日益严重的腐败资产跨境转移问题，所贡献力量尽管十分绵薄，但却充分反映了一名基层检察官对社会责任的认识和勇于担当。

作者林雪标同志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与吉林大学学习法律，2011年获取刑法学博士学位。2003年至今就职于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在繁忙工作之余，能够长期阅读大量书籍，坚持不懈地加强理论研究，并结合司法实践思考与探讨新型受贿犯罪、腐败犯罪国际合作等前沿性法律问题，具有较为扎实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现已出版多本法学理论专著，发表二十余篇学术论文，在研究中能够保持严肃认真的学风与孜孜求索的创新精神。

毋庸讳言，本书在部分章节上论述得还不够深入，有些观点与结论尚待进一步研究，如洗钱行为与腐败资产跨境转移在多数情况下密不可分，本书也提到以指控洗钱犯罪为资产追回的切入点，但没有深入研究预防、打击洗钱犯罪与腐败资产跨境追回的内在关系。我作为林雪标同志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指导老师，在本书出版之际为其作序，感到由衷的高兴！希望林雪标同志能够以本书的出版作为学术研究的新起点，更加努力工作。并衷心祝愿他在法学理论研究中不断取得新成果！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孙谦

前 言

腐败是人类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一颗毒瘤，其作为权钱交易的极端表现形式，侵吞国家资产，败坏社会风气，破坏干群关系，危及国家政权，损害社会正义，已经成为困扰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成为各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桎梏。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所言，“腐败困扰着所有国家，它蚕食社会进步，也滋生不平等和不公平。当急需的发展资金被腐败的个人和机构窃取时，穷人和弱势群体就被剥夺了教育、保健和其它基本服务。”“腐败是对发展、民主和稳定的威胁。它扭曲市场，抑制经济增长，阻碍外国投资。它削弱公共服务和对官员的信任。它促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及生产和分销假冒药品，从而助长环境破坏，危害公众健康。”“公款一旦被窃为已有，用于建造学校、医院、道路和水处理设施的资源就会减少。外国援助一旦被转入私人账户，重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就得停工。腐败导致假药或不合格的药物充斥市场，有害废物倾入垃圾填地和海洋。弱势群体首当其冲，受害最重……腐败葬送的并不仅仅是发展。腐败还窃取选举，侵蚀法治，危害安全。”

随着经济全球化日益发展，国家对经济、社会控制减弱，腐败已不再是一个局部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体的跨国现象。腐败犯罪呈全球化、国际化趋势，跨国性、涉外性特征明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参与腐败犯罪的主体日益国际化。当前国际交往尤其是国际商业贸易中存在激烈的竞争，很多大公司为取得商业贸易份额而采取行贿手段。国际透明组织委托美国盖洛普公司对 21 个国家海外行贿问题进行调查表明：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存在海外行贿现



象，包括美国、俄罗斯、中国等在内。1976年6月，美国有关机构查明，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制造公司为换取销售该公司民用飞机的合同，1970年至1975年曾先后向日本、德国等国家的政府官员、秘密代理人共支付贿金2亿多美元。^①二是国家公职人员通过对外经济交往实施腐败犯罪行为，如在境外进行采购时，通过暗箱操作得到巨额回扣。三是国际性资金被大量侵吞。如有些国际救援资金被大量贪污，世界银行等世界性金融机构的贷款因借贷国家无力偿还而免除，其实大部分资金被官员所侵吞。我国腐败犯罪也逐渐呈现国际化趋势，从近年来查办的违纪违法案件看，腐败案件涉外化趋势明显，腐败案件从境内向境外发展，有的腐败官员利用资本跨地域、跨行业、跨国境流动的机会，与地区外、行业外、境外不法分子勾结，共同犯罪。

伴随着腐败犯罪国际化的是腐败官员外逃及腐败犯罪赃款跨境转移。腐败官员为逃避法律制裁，在世界范围内寻找出路，在实施犯罪以后，往往潜逃出境或人在境内，通过洗钱、现金走私等方式将腐败资产转移至境外。2002年5月，亚太组织一位研究洗钱问题的资深官员指出，每年至少有2000亿美元的黑钱通过亚太地区的银行系统转移，占全球黑钱总数的1/5，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所得收入通过金融活动使其合法化的占有相当比例。^②随着我国经济的开放性发展，腐败官员犯罪后潜逃出境或者将赃款转至境外的案件日益增多。根据相关研究报告，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外逃腐败官员高达16000人至18000人，携带款项达8000亿元人民币。腐败犯罪赃款跨境转移导致相关资产全部或部分不能通过现有渠道予以追回，造成国家利益及经济受到损害，刑罚的惩罚功能弱化，诱发和加剧国内矛盾，为民众所诟病。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仅仅依靠国内反腐败措施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反腐败的实际需要，打击腐败也不应闭关锁国，而应跨国开放，通力合作，

① 季正矩：《通往廉洁之路：中外反腐败的经验与教训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版，第123页。

② 孙力、张朝霞：《反腐败国际合作机制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3年第4期，第101页。



共同预防和打击。正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序言指出：“腐败已经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是至关重要的。”“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各国的责任，而且各国应当相互合作，同时应当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支持和参与，只有这样，这方面的工作才能行之有效。”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种国际性组织制定了反腐败文件，为加强国际反腐败合作提供了依据，腐败犯罪境外追赃作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应运而生并逐渐引起重视。如，2011年10月22日，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五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这次会议即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为主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领导明确提出了“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一系列重要论断，显示出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升至构建国家间政治和外交关系的战略高度，中央领导亲力表达我方主张，是近年来的重要趋势。中纪委明确提出：“要增强国际合作意识，参与建立执法合作、司法协助、人员遣返、涉案资金返还等方面的反腐败国际合作机制，为查办重要或复杂案件服务。”中纪委书记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的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指出，“要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建立健全查办案件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境）外办案合作机制，加大防逃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2014年初，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不能让国外成为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5年、10年、20年都要追，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当年10月，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要求把追逃追赃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总部署。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G20峰会期间，在会晤美国总统奥巴马、加拿大总理哈珀时，在出访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斐济期间，先后7次谈及追逃追赃和国际反腐败合作，得到了各国的支持。王岐山书记主持召开专题



会议和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指出“公职人员腐败外逃，在国外招摇过市，群众意见很大。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追逃追赃的重要讲话精神，是民心、党心所向，是对腐败的震慑和遏制”。

我国还通过多边双边合作、部门对口合作等方式，宣传反腐败追逃追赃主张，为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开展国际追逃追赃搭建了更为广阔的平台。除继续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的国际追逃追赃合作外，我国还积极利用亚太经合组织（APEC）、G20 等其他多边框架下的合作机制。2014 年 8 月，我国抓住担任 APEC 轮值主席国这一有利时机，充分发挥主导和引领作用，促使 21 个经济体成员达成反腐败共识，使第一个由中国主导起草的国际性宣言《北京反腐败宣言》顺利通过。《北京反腐败宣言》的重要成果是积极支持并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ACT-NET）等多边网络，强化国际反腐败合作。ACT-NET 成为亚太地区最高层次的反腐败多边执法平台，在打击贪官外逃和非法资金外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APEC 反腐败工作组第 19 次会议决定将执法合作网络成立的初始阶段秘书处设在中国，意味着在 ACT-NET 的运行中，我国将扮演重要角色。我国参与 ACT-NET 的部门主要有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人民银行等。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中国监察部在北京举办了亚太经合组织 ACT-NET 追逃追赃专题培训班。培训班围绕司法协助、引渡和遣返以及资产返还等三个专题，14 位来自国内外反腐败执法合作一线的官员和专家，单独或联合开展了 11 场讲座，介绍其所在机构的工作机制、程序方法，分享追逃追赃的成功案例，坦诚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与会代表都期待在已经正式运行的执法合作网络下扩大与中方的反腐败合作。在 2014 年 11 月召开的 G20 布里斯班峰会上，习近平在讨论增强世界经济抗风险能力议题时，着重指出要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这一意见在 G20 峰会公报中得到充分重视：“我们核准支持增长和抗风险的《2015—2016 年 G20 反腐败行动计划》。我们正采取行动建设反腐败合作网络，包括加强司法互助，返还腐败资产，拒绝为腐败官



员提供避罪港。我们承诺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所有权透明度，并通过落实《G20 受益人所有权透明度高级别原则》，提高受益人所有权透明度。” G20 会议通过反腐败行动计划是一个重要信号，有力证明中国反腐败已经全面、系统、规模化地走上国际合作之路，标志着中国与国际反腐大网正越织越密。

我国在对外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中国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白皮书和中纪委网站统计，截至 2014 年 11 月，中国已与 68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 106 项各类司法协助条约，已与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引渡条约，加入含有司法协助、引渡等内容的 28 项多边公约。^① 与 91 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签署了 124 个检务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与 189 个国家建立警务合作关系，向 31 个国家的 36 个驻外使领馆派驻了 62 名警务联络官。中纪委、监察部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反腐败机构开展了友好交往，与俄罗斯等 8 个国家的相关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与联合国、欧盟、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开展了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框架内的反腐败合作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与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签署了检察合作协议。公安部与 44 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建立了 65 条 24 小时联络热线，同 59 个国家和地区的内政警察部门签署了 213 份合作文件。自 2006 年以来，中国还积极加入相关反腐败国际组织，1996 年与巴基斯坦等国发起亚洲监察专员协会，2005 年加入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与提高透明度工作组、亚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亚太地区反腐败行动计划。200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起成立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这是世界上首个以各国、各地区反贪机构为成员的国际组织。近年来，中国还成功举办第七届国际

^① 2015 年 7 月 17 日，《中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引渡条约》正式生效，对双方开展引渡合作的原则和方式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引渡义务、可引渡的犯罪、拒绝理由、联系途径、请求和相关文件的提交等。12 月 13 日，《中国和意大利引渡条约》、《中国和意大利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正式生效，标志着两国司法合作迈上一个新台阶，夯实了我国和意大利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合作，共同打击跨国犯罪的法律基础。



反贪污大会、亚洲监察专员协会第七次会议、第五次亚太地区反腐败会议、国际反贪局联合会首届年会及历届研讨会、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研讨会等国际会议，多次参加全球反腐倡廉论坛、政府改革全球论坛、国际反贪污大会等国际性反腐败会议。

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取得较大成绩的同时，当前腐败犯罪境外追赃还存在一定的障碍，制约着这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这些障碍既有一般性障碍，也有追回机制运行的具体性障碍，还有配套立法的不完善。为此，我国需要在相应的立法对策上加以研究探讨，包括在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直接追回、间接追回和赃款返还处分等方面立法予以完善。同时，我国也要重视腐败犯罪境外追赃中的实践运作，具体而言，夯实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的基础，灵活运用创新性措施，合理运用策略性措施，并强化追赃的人财物保障。

本书主要采用比较学与文献学的研究办法，从对比和鉴别中认识事物，从经验事实中概括和提炼命题，从反复发生的现象中作出规律性总结并据以预测未来。具体而言，通过对境外各个国家和地区关于刑事没收、民事没收、资产分享等相关立法及司法实践运作进行比较，得出我国在立法对策以及腐败犯罪境外追赃具体运作过程中的障碍及应对措施。同时，注重采取辩证唯物主义、制度分析等方法来梳理现有关于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的文献资料，并对其进行有选择性的吸收，特别强调制度的作用，强调用社会变迁、腐败现象发展和个人能动性的互动作用，尝试分析现有制度的缺陷，并提出进行制度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腐败犯罪赃款跨境转移及境外追赃状况	(1)
第一节 腐败犯罪赃款的界定	(1)
一、腐败犯罪的界定	(2)
(一) 腐败的概念	(2)
(二) 腐败犯罪的界定	(4)
二、腐败犯罪赃款的界定	(8)
(一) 犯罪赃款	(8)
(二) 腐败犯罪赃款	(10)
第二节 腐败犯罪赃款跨境转移	(13)
一、腐败犯罪赃款跨境转移现象	(14)
(一) 国外腐败犯罪赃款跨境转移	(14)
(二) 我国大陆地区腐败犯罪赃款跨境转移	(19)
(三) 港澳台地区腐败犯罪赃款跨境转移	(37)
二、腐败犯罪赃款跨境转移的危害	(39)
(一) 严重危害政治生活	(40)
(二) 严重影响经济运行	(42)
(三) 严重危害法制	(45)
第三节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状况	(47)
一、国外腐败犯罪境外追赃	(48)
(一) 亚洲国家 (中国除外)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	(48)
(二) 非洲国家腐败犯罪境外追赃	(50)
(三) 美洲国家腐败犯罪境外追赃	(51)



二、我国腐败犯罪境外追赃	(52)
(一) 大陆地区腐败犯罪境外追赃	(52)
(二) 港澳台地区腐败犯罪境外追赃	(63)
第二章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的法律依据	(67)
第一节 全球性国际组织制定的相关法律规范	(67)
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68)
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70)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制定过程	(70)
(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境外追赃的规定	(73)
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构建框架的强化	(75)
(一)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76)
(二) 追回被窃资产举措	(77)
(三)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法律适用工具	(79)
四、示范性规定	(81)
(一)《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	(81)
(二)《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规定》	(83)
(三) 其他示范性规定	(85)
第二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制定的相关法律规范	(86)
一、欧洲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法律规范	(86)
二、美洲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法律规范	(88)
三、非洲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法律规范	(89)
四、亚太地区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法律规范	(90)
(一) 亚太地区反腐败行动计划	(90)
(二) APEC 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	(92)
(三)《北京反腐败宣言》	(93)
第三节 腐败犯罪赃款主要流入国的相关法律规范	(94)
一、瑞士	(94)
二、美国	(97)



三、加拿大	(103)
四、澳大利亚	(105)
五、俄罗斯	(107)
第三章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机制的运行	(110)
第一节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直接追回机制的运行	(110)
一、直接追回机制的运行特点	(111)
(一) 采取较低的证明标准	(111)
(二) 程序运行不受被告人缺席影响	(111)
(三) 便于实施财产保全措施	(112)
(四) 判决易得到承认与执行	(112)
二、直接追回机制的运行方式	(113)
(一) 因腐败犯罪提起民事确权诉讼	(113)
(二) 因腐败犯罪提起民事侵权诉讼	(114)
(三) 简易返还	(116)
第二节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间接追回机制的运行	(119)
一、没收腐败赃款的地点选择	(119)
(一) 在腐败赃款所在国启动没收程序	(120)
(二) 在赃款来源国启动没收程序	(120)
二、刑事没收在腐败犯罪境外追赃中的运用	(121)
(一) 刑事没收的主要类型	(121)
(二) 刑事没收的主要立法	(122)
(三)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中刑事没收涉及的法律问题	(123)
三、民事没收在腐败犯罪境外追赃中的运用	(124)
(一) 民事没收腐败赃款的具体模式	(125)
(二)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中民事没收涉及的法律问题	(127)
第三节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的效果	(130)
一、民事诉讼追回腐败赃款的运行成效	(130)



二、刑事没收追回腐败赃款的运行成效	(132)
三、民事没收追回腐败赃款的运行成效	(133)
(一) 蒙特西诺斯案资产追回	(133)
(二) SIR 化学公司案资产追回	(133)
(三) 陈水扁贪腐案资产追回	(134)
四、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的不足之处	(134)
第四章 我国腐败犯罪境外追赃面临的障碍	(136)
第一节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的一般性障碍	(137)
一、利益的对立性	(137)
二、高级官员的司法豁免权	(139)
三、时间和金钱的大量耗费	(140)
四、赃款追回经验的缺乏	(141)
五、腐败犯罪赃款洗钱技术的复杂性	(142)
第二节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机制运行的具体性障碍	(145)
一、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直接追回机制运行的障碍	(145)
(一) 诉讼主体资格难以确认	(145)
(二) 管辖法院难以选择	(146)
(三) 举证困难	(146)
(四) 诉讼成本高	(147)
(五) 法律分歧大	(148)
二、腐败犯罪境外追赃间接追回机制运行的障碍	(150)
(一) 没收举证难	(150)
(二) “主管机关没收裁决”的认定分歧	(152)
(三) 难以符合“双重犯罪”原则	(153)
三、腐败赃款返还与处分的障碍	(156)
(一) 我国与其他国家在赃款分享的分歧	(156)
(二) 赃款分享具体操作中的困难	(158)
第三节 我国腐败犯罪境外追赃配套立法的不完善	(158)
一、主权豁免原则例外制度的缺乏	(159)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主权豁免原则的冲突	(159)
(二) 我国固守主权豁免原则的弊端	(159)
二、刑事没收立法的不完善	(160)
(一) 没收范围不够完备	(161)
(二) 没收前保全措施的条件不完善	(161)
(三) 善意第三人权利保护的缺位	(162)
三、民事没收立法的缺位	(163)
(一) 未追诉、定罪情形下民事没收的立法缺位	(163)
(二) 立法缺位对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的不利影响	(163)
四、没收国际司法合作的立法缺陷	(165)
(一) 没收国际合作条约的缺陷	(165)
(二) 承认与执行外国没收裁决的立法缺陷	(166)
第五章 我国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的立法对策	(169)
第一节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直接追回的立法对策	(170)
一、建立运用民事诉讼追回腐败赃款的制度	(170)
(一) 腐败犯罪具体被害人在境外提起民事诉讼	(170)
(二) 我国政府在境外提起民事诉讼	(174)
二、建立简易返还制度	(178)
(一) 简易返还决定权归属	(178)
(二) 返还前通知制度	(178)
(三) 返还担保制度	(178)
第二节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间接追回的立法对策	(179)
一、完善刑事没收制度	(179)
(一) 刑事没收的性质确定	(179)
(二) 扩大刑事没收的范围	(179)
(三) 规范没收前保全措施的适用	(182)
(四) 刑事没收的变更与执行	(184)
(五) 加强善意第三人合法权利保护	(185)



二、建立民事没收制度	(186)
(一) 建立民事没收制度的合理性	(186)
(二) 民事没收的性质确定	(187)
(三) 民事没收的适用前提	(189)
(四) 民事没收的适用程序	(190)
(五) 民事没收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	(191)
三、完善没收国际合作的相关立法	(193)
(一) 明确国际合作中的没收措施、依据及没收对象	(193)
(二) 建立承认与执行外国没收裁决的司法审查机制	(194)
(三) 完善向外国请求协助没收财产的立法	(200)
第三节 腐败赃款返还与处分的立法对策	(202)
一、腐败赃款分享的法律依据	(203)
二、腐败赃款分享制度的构建方式	(204)
(一) 完善国内立法	(204)
(二) 缔结双边赃款分享协议	(205)
(三) 个案合作	(205)
三、腐败赃款分享制度的具体内容	(206)
(一) 分享赃款的范围	(206)
(二) 赃款分享的适用情形	(208)
(三) 赃款分享的具体程序	(208)
(四) 赃款分享比例与方式	(208)
(五) 设立被没收资产基金	(210)
第六章 腐败犯罪境外追赃中的实践运作	(212)
第一节 夯实腐败犯罪境外追赃的基础	(212)
一、信息收集与法律手续办理	(213)
(一) 全面收集基本信息	(213)
(二) 办妥法律手续	(216)